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02-23973589 承辦人:李佳霖

電話: 02-23979298#333

E-Mail: chialin@dgpa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:總處組字第108004614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地方政府依行政法人法第41條第2項規定,準用該法規定 制定自治條例新設之行政法人,得準用行政法人法第34條 第2項至第7項規定,請查照。

說明:查地方政府依旨揭同條項規定設立之行政法人,屬原政府 機關(構)改制成立者,得準用行政法人法第34條全部規 定,前業於108年3月13日以本總處總處組字第1080029162 號函業予釋明。至新設地方行政法人,則依旨述解釋事項 辦理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: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財政部、財政部國庫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

署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電2019/10/23文 15:39:36 音